

甲、審 查 報 告

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為該年度總預算案之一部分，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分成十組審查，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三組，由十個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第一組由預算、財政、外交、司法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交通銀行歐洲公司、菸酒公賣局等單位，第二組由預算、經濟、內政、國防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臺灣糖業公司、臺灣製鹽總廠、臺灣肥料公司、中國鋼鐵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公司、麻醉藥品經理處等單位，第三組由預算、交通、教育、法制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郵政總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公司、招商局輪船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單位。又本院前於審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經決定，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營業盈餘、營業基金及資本收回，暨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利益等，均暫予照列，俟專案審查後，再行調整。另依據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之盈餘及事業收入，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前項所稱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部分。」復據本院秘書處(82)臺處議字第一〇七七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八十三年度營業預算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預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准此本院預算委員會即自八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分二或三組同時進行審查，由預算委員會分別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各該主管事業機關之預算，歷次會議由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廖福本、陳璽安、邱連輝輪任主席，並函請各單位首長列席報告，答復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經詳加討論，分別作成決議，旋經起草審查報告與預算委員會綜合整理完成審查總報告後，提報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五日舉

甲2

行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總報告加以討論，茲將預算內容及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壹、事業單位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關二十七單位，其中由政府直接經營者二十二單位，轉投資者五單位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一單位：

- (一)屬行政院主管者：計直接經營事業「中央銀行」一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合計三單位。
- (二)屬經濟部主管者：計直接經營事業「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製鹽總廠」、「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合計十單位。
- (三)屬財政部主管者：計直接經營事業「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一單位，合計九單位。
- (四)屬交通部主管者：計直接經營事業「郵政總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單位，及轉投資事業「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合計五單位。
- (五)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直接經營事業「麻醉藥品經理處」一單位。

貳、事業計畫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發展新興科技工業、落實研

究發展、促進電源開發、防治工業污染、改進外匯管理、健全金融、保險制度、充實通訊運輸設施、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積極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等重點目標，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而訂定，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配合國內電力需求成長，積極開發電源及規劃電力供應結構，加強負載管理及機組維修，降低線路損失及停電機率，推廣汽電共生及天然氣發電，增加電力供應。
2. 配合國內油氣需求成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加強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推廣國外委煉業務。強化加油站銷售服務，並積極研究減少油氣煉製、輸儲損失，以充裕油品數量，供應國內需要。
3. 發展高品級鋼鐵工業與關鍵性化學工業。繼續改善鹽灘產晒效率，積極規劃及開拓海外鹽源，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提升產品品質。
4. 改善機械及鋼品主要產品生產線，加強業務延攬及生產管理。繼續推行造艦業務，逐步提升設計能力，落實技術移轉工作。積極爭取國內重大工程，並注意國外營建工程市場動態，謀求發展新業務。
5. 穩定肥料供應，積極開發新產品。充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加強拓展業務多角化，調整糖業經營方向及供銷制度。
6. 加強麻醉藥品管理，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繼續積極推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提升藥品品質。

(二)交通事業：

1. 配合國家建設之整體發展，充實郵儲設施，繼續推展郵件處理自動化，擴大實施電腦化作業，強化服務功能。
2. 積極執行電信智慧型多元化網路建設計畫，加強擴建行動通信系統，檢討電信資費結構，並廣續推動改進電信機構組織型態。
3. 實施海運業務多角化經營，擴充營運領域，發展資訊管理及員工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三)金融保險事業：

甲4

- 1.有效調節金融，維持適度之貨幣供給及利率水準，以穩定物價，促進經濟成長，並利六年國建順利推動。
- 2.有效運用外匯存底，協助六年國建計畫、經濟發展，以及工業升級所需之外匯資金。改進外匯管理，逐步放寬遠期外匯交易限制，健全外匯市場。
- 3.積極改進金融保險事業經營管理制度，檢討修正現有保單條款及費率，鼓勵開發設計新種金融保險商品，提升金融、保險事業服務品質，以增進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
- 4.檢討存款保險制度，加強金融、保險業務檢查，健全金融、保險預警制度，以強化金融、保險紀律，維持金融秩序，並加速推動保險業之自由化及國際化。
- 5.繼續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並詳細評估籌設海外分支機構，以促進金融業務國際化。
- 6.積極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增進營運效能。

(四)一般措施：

- 1.加速推動民營化工作，積極辦理有關事業移轉作業，並兼顧保障現有員工權益，以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 2.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
- 3.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
- 4.繼續支援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優先採用國產機具設備與原料。
- 5.加強研究發展，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能力，擴展海外市場，改善製程，創新產品，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以促進事業發展。
- 6.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執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善盡社會責任，以減少環保糾紛與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
- 7.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控制、審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

- 並配合執行能力，落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之編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8. 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並慎選信譽可靠、實績顯著之業者，實施嚴密之審查、考核及處罰制度，俾資強化營繕工程管理，確保工程品質。
 9. 配合事業發展，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改進人事管理制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控制用人費用成長，提升經營績效。
 10. 加強企業內部勞資倫理觀念，促進員工和諧關係；強化員工申訴與提案制度，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11. 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
 12. 切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核實部門績效，並配合修訂現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辦法，使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以激勵員工士氣，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13. 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

叁、預算收支方針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以業務計畫為基礎；同時，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尚須遵守共同之收支方針。八十三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收支方針如下：

- (一) 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力求有盈無虧，並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增強競爭能力，提高經營績效。
- (二) 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體察國內、外經濟情勢，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等因素，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據以核計收入。
- (三) 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理念，注重用人成本效益，除新增單位或業務大幅擴增者外，不得增員，並盡量抑減成本與費用，核實盈餘之估計。

甲6

- (四)各事業應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考量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資金之籌措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避免國庫增資。
- (五)各事業應加速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作業，並加強管理對民營事業之轉投資，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
- (六)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以切實解決環保糾紛問題。

肆、預 算 內 容

本年度國營事業二十七單位中，除臺灣機械公司列有虧損外，其餘二十六單位均列有盈餘，其預計營業收支及盈虧補彙列如次：

- (一)營業總收入：一兆二千五百六十九億九千六百二十八萬四千元。
- (二)營業總支出：一兆一千三百八十三億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七千元。
- (三)營業總收入減營業總支出後，計獲稅前純益一千一百八十六億六千七百零九萬七千元。
- (四)盈餘分配部分：
 - 1. 盈餘：
 - (1)本年度盈餘：一千一百九十二億四千四百五十六萬元。
 - (2)歷年積盈：五十億一千零二十四萬九千元。
 - (3)可分配盈餘合計：一千二百四十二億五千四百八十萬九千元。
 - 2. 分配：
 - (1)填補累積虧損：三億五千五百六十三萬一千元。
 - (2)繳納所得稅：一百一十八億九千三百零七萬三千元。
 - (3)提存公積二百億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元。
 - (4)撥付股（官）息二百八十六億零八百九十八萬三千元。
 - (5)分配紅利六百三十億七千五百零七萬六千元。
 - (6)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二千三百五十二萬元。

(7)未分配盈餘二億七千六百零九萬二千元。

伍、審 查 結 果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國營事業各單位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兆二千五百六十九億九千六百二十八萬四千元，審查結果，計增列收入二十億五千三百四十九萬八千元，收入總額應改列為一兆二千五百九十億四千九百七十八萬二千元。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兆一千三百八十三億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七千元，審查結果，計減列支出一百一十八億九千四百三十三萬四千元，支出總額應改列為一兆一千二百六十四億三千四百八十五萬三千元。原列盈餘為一千一百八十六億六千七百零九萬七千元，經將收支增減各數轉列盈餘項下，計增加盈餘一百三十九億四千七百八十三萬二千元，盈餘總額應改列為一千三百二十六億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元，經依法分配結果，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利八百億一千九百五十萬一千元，除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已列七百二十二億六千九百八十八萬六千元外，應再增加七十七億四千九百六十一萬五千元，並以其中七十七億元沖減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發行「建設公債」，其餘四千九百六十一萬五千元沖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餘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以符規定，又總預算所列之「資本收回」、「營業基金」暨「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利益均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核列，至於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核定之歲入與歲出總額，仍各為一兆零六百四十七億七千七百二十萬七千元，並無變更，現除依原案所列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單位次序，將審查結果分別核列於後。

壹、行政院主管

甲、直接經營事業

一、中央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計畫、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五百零三億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十四億元，另增列轉投資利益一千零七十四萬五千元（隨同轉投資事業審定盈餘調整，包括增列中央造幣廠投資利益四十四萬九千元及中央印製廠投資利益一千零二十九萬六千元），改列為一千五百一十七億一千六百零六萬七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三百五十七億三千八百三十八萬三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二十億元（包括捐助中國婦女反共聯合會三萬六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央行手續費收入、發行硬幣收入、發行金銀幣收入、事業投資利益、兌換利益及信託投資利益等，不得提撥職工福利金），改列為一千三百三十七億三千八百三十八萬三千元，又中央銀行應將自行調整後之結果，於年度預算執行前向本聯席會議提出報告。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百四十五億六千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增列三十四億一千零七十四萬五千元，改列為一百七十九億七千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元（不包括硬幣收入三十六億元應予減列），除提存法定公積三十九億零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元（增列之盈餘三十四億一千零七十四萬五千元依中央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按百分之五十提列法定公積），特別公積三十五億八千零一萬一千元外，其餘撥付中央政府官息一十五億元，紅利八十九億九千四百九十一萬四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審查結果，減列本年度擬增加投資中央印製廠二億元及中央造幣

廠一億元，其餘部分均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計畫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之預算應於下84年度起合併編列於中央銀行預算之內。

乙、轉投資事業

一、中央造幣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增資部分應隨同中央銀行刪減數額調整外，餘應依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九億二千二百九十三萬二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七億五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元，審查結果，減列管理費用五十萬元，應改列為七億五千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億七千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五十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億七千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八十二萬五千元，提存法定公積一千七百零八萬三千元外，其餘中央銀行應得官息二千萬元，紅利一億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三千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增資部分應隨同中央銀行刪減數額調整外，餘應依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十二億九千三百二十七萬元，審查結果，照列。
-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十八億七千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一千二百萬元，應改列為一十八億六千零三十四萬五千元。
-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四億二千零九十二萬五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千二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四億三千二百九十二萬五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元，提存法定公積四千三百一十七萬九千元外，其餘中央銀行應得官息四千萬元，紅利三億四千八百六十一萬三千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貳、經濟部主管

甲、直接經營事業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營業支出減列一億五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虧損部分應盡力

於年度內予以彌平。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八十三億六千九百七十四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轉投資收益一百五十三萬元（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審定盈餘調整），改列為二百八十三億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九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七十四億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八千元，減列一億五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百七十二億六千四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九億五千五百四十六萬一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億五千一百五十三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十一億零六百九十九萬一千元，悉數提存資本公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新興計畫中海外投資（赴加拿大養豬）計畫八千萬元，報告後動支（報告內容應包含在臺灣污染防治的實際情況），及精煉糖廠興建計畫今年度刪七千萬元外，餘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臺灣製鹽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十二億四千八百六十五萬元，減列高級精鹽三千公噸之外銷收入七百一十一萬四千元，改列為二十二億四千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十九億五千四百零七萬七千元，除隨同收入調整減列之銷貨成本一千五百一十萬七千元外，再減列行銷費用（廣告費）一千萬元，共計減列二千五百一十萬

七千元，改列為一十九億二千八百九十七萬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億九千四百五十七萬三千元，經以上收支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千七百九十九萬三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三億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元，除提存法定公積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元及資本公積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外，其餘撥付中央政府官息五千八百八十三萬九千元，紅利一億零九百零七萬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三、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七十三億零一萬四千元，除肥料（含過磷酸鈣（粉）、過磷酸鈣（粒）、硫酸銨、農用尿素、硝酸銨鈣、台肥一號、台肥二號、台肥四號、台肥五號、台肥三十九號、台肥四十二號、台肥四十三號）照出廠價格不漲價，減列二億六千五百七十五萬元外，另轉投資收益增列四十三萬六千元（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審定盈餘調整），增減互抵，改列為七十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七十二億七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元，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七十二億六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元。
3. 虧損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九千元，經以上收支減列結果，計減列二億五千五百三十一萬四千元，應改列為虧損二億二千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六百二十億二千零三十萬九千元，增列一十億元，改列為六百三十億二千零三十萬九千元。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五百五十二億零七百四十七萬四千元，各項費用減列三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百四十九億零七百四十七萬四千元。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六十八億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十三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八十一億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二億八千一百六十三萬九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八十三億九千四百四十七萬四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二十四億三千二百一十九萬八千元，提存法定公積五億六千八百零六萬四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二十四億九千一百四十八萬四千元，其他政府機關股息八百五十九萬四千元，民股股息二十六億二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元，其餘二億六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元，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共六百七十四億餘元，全部刪減一百億元後通過，並另定期進行專案報告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甲14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六十六億二千一百零二萬九千元，增列二千五百萬元，改列為六十六億四千六百零二萬九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七十一億九千八百四十九萬二千元，減列二千五百萬元，改列為七十一億七千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元。
3. 虧損之部：綜計表原列虧損五億七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列五千萬元，虧損總數應改列為五億二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元，連同累積虧損三十三億九千七百八十萬八千元，共有虧損三十九億二千五百二十七萬一千元，經撥用資本公積一十一億零八百六十六萬八千元填補後，尚有虧損二十八億一千六百六十萬三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虧損填補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造艦業務產銷量原列五千七百八十二排水噸，減列光華二號一千四百七十六排水噸，改列為四千三百零六排水噸，另長期債務舉借原列四億元，悉數減列。至有關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應依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支出減列二億二千萬元（包括台北辦公費用減二成、會費減一半，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盈餘增列二億二千萬元，有關光華二號計畫費用全部刪除，應將有關一千四百七十六排水噸造價及相關成本、公關費、出國考察費一併刪除，並詳列明細表送本院，並應嚴懲有關失職人員。收入及支出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一十七億零一百四十三萬

元，減列光華二號造艦收入八億九千五百一十四萬元，改列為二百零八億零六百二十九萬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一十三億六千零五十四萬四千元，減列光華二號造艦相關成本八億七千六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含公關費三十五萬元、出國考察費一千四百四十四萬六千元），台北辦公費用一千五百一十一萬元（百分之二十），會費五十九萬四千元（百分之五十），其餘科目減列二億二千三百一十一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一十一億一千五百一十四萬元，改列為二百零二億四千五百四十萬四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三億四千零八十八萬六千元，經以上收支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億二千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五億六千零八十八萬六千元。原列累積虧損八十二億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六千元，經以本年度盈餘填補後尚有虧損七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八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有關光華二號計畫費用五億零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元全數刪除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七、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零二億八千六百三十一萬一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百九十七億二千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減列二億元，改列為一百九十五億二千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六千一百零七萬九千元，經以上

收支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七億六千一百零七萬九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億七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提存資本公積二千七百六十七萬一千元，法定公積五千六百三十二萬元外，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七千九百二十萬元，紅利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五萬一千元，民股股東股息一億一千八百八十萬元，紅利一億八千五百三十二萬六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八、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計畫、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千七百一十六億一千八百六十七萬六千元，增列轉投資收益三千四百八十四萬八千元，（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審定盈餘調整），改列為二千七百一十六億五千三百五十二萬四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千五百六十七億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元，減列探勘費用三億元，會費、捐助二億五千三百五十九萬元（百分之二十），其餘科目減列一十五億四千六百四十一萬元，共計減列二十一億元，改列為二千五百四十六億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百四十八億八千八百七十八萬九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十一億三千四百八十四萬八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百七十億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七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一千零七萬六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一百七十

億三千三百七十一萬三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三十七億八千四百五十七萬三千元，提存資本公積五百二十七萬四千元、法定公積一十三億二千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元外，其餘一百一十九億二千零四十八萬七千元，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三十一億二千萬元，紅利八十八億零四十八萬七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國外投資（馬來西亞）中油－太平洋資源公司合資煉油廠計畫十三億八千零七十五萬元，全數刪除，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

- 1.於觀音港內設立石油專業區，興建船席三座及一〇〇萬公秉之儲油設施及管線一十二億五千二百九十七萬元，全數刪除。
- 2.購地四五〇公頃，增建油池九九萬公秉及泵房、長途管線等附屬設備六億九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元，全數刪除。
- 3.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計畫、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支出減列三十五億元，盈餘增加三十五億元，另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國鋼鐵公司審定盈餘調整增加轉投資收益一百零九萬元。

-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千一百三十三億三千三百八十三萬二千元，照列。
-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八百七十二億六千九百九十五萬三千元，減列三十五億零一百零九萬元，改列為一千八百三十七億六千八百八十六萬三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百六十億六千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三十五億零一百零九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百九十五億六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九億五千二百六十五萬五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三百零五億一千七百六十二萬四千元，除應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五十九億九千三百零六萬四千元，提存法定公積二十三億四千五百三十二萬八千元，資本公積一億一千八百六十二萬七千元，撥付股息一百四十六億一千七百二十七萬八千元（中央政府應得九十七億四千九百四十六萬六千元，地方政府應得四十億零八百二十七萬三千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七億三千六百三十五萬七千元，民股股東應得一億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二千元），分配紅利七十三億零八百六十三萬九千元（中央政府應得四十八億七千四百七十三萬三千元，地方政府應得二十億零四百一十三萬七千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三億六千八百一十七萬八千元，民股股東應得六千一百五十九萬一千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部分股息紅利八十六億六千六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及地方政府應得部分股息紅利三十五億六千二百九十萬九千元，作為政府對該公司的投資，供開發電源之用，其餘一億三千四百六十八萬八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施改善及增建工程費二億元全數刪除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乙、轉投資事業

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百零四億三千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元，照列。
-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百零一億七千八百八十七萬三千元，減列一億元，改列為一百億七千八百八十七萬三千元。
-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億五千三百八十萬一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三億五千三百八十萬一千元，連同累積盈餘四千零七萬三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三億九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元，除應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元，提存法定公積三千三百七十八萬九千元，撥付股息二億八千七百九十一萬一千元（轉投資機關應得一億零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一千零七十五萬三千元，民股股東應得一億七千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元）外，其餘五千六百二十六萬四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叁、財政部主管

甲、直接經營事業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各項放款業務原列二百九十一億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十億元，改列為三百零一億元。至有關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應依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零七十五萬元，審查結果，增列七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五億零七百七十五萬元。收入與支出之部，隨同調整。調整內容並應於預算執行前，送本聯席會議核備。收入及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十六億三千二百三十八萬七千元，增列八千二百六十萬元，改列為二十七億一千四百九十八萬七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十一億三千一百六十三萬七千元，增列七千五百六十萬元，改列為二十二億零七百二十三萬七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零七十五萬元，經以上收支增加結果，計增列盈餘七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五億零七百七十五萬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八千五百八十六萬七千元，提存法定公積一億六千八百七十五萬三千元外，其餘二億五千三百一十三萬元，悉數分配為中央政府官息。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交通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二十八億三千七百七十三萬七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百二十八億八千七百七十三萬七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零六億七千五百七十四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七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百零六億零五百七十四萬九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十一億六千一百九十八萬八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億二千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十二億八千一百九十八萬八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四億八千三百二十萬二千元，提存資本公積一十九萬一千元，法定公積七億一千九百四十三萬八千元，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五億八千五百五十八萬四千元，紅利四億六千七百六十四萬五千元，民股股息一千四百四十一萬六千元，紅利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三、中國農民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三十九億二千九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千萬元，改列為二百三十九億七千九百九十五萬五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二十六億六千零九十五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五千萬元，改列為二百二十六億一千零九十五萬九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十二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十三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二億五

甲22.

千九百萬元，提存法定公積四億四千三百九十九萬八千元，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三千零二十四萬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二億六千八百四十二萬二千元，紅利一億一千零八十萬三千元，地方政府股息八百四十二萬元，紅利三百四十七萬六千元，民股股息一億七千三百一十五萬八千元，紅利七千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四、中央信託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保證業務原列五十六億八千萬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十億元，改列為六十六億八千萬元。至有關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應依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五百二十四億零一百八十三萬九千元，增列二千萬元（依部門調整），改列為五百二十四億二千一百八十三萬九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五百一十六億零六十二萬九千元，減列二千萬元（依部門調整），改列為五百一十五億八千零六十二萬九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八億零一百二十一萬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四千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八億四千一百二十一萬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億八千五百五十七萬八千元，提存資本公積三千五百九十九萬元，法定公積二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七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官息三億零八百五十萬元，紅利六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中央再保險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四十一億七千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元，照列。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四十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六千元，照列。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六千八百六十七萬三千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案通過。

六、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審查結果，原列收支預算應照上(八十二)年度預算核列，另增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三萬八千元(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國鋼鐵公司審定盈餘調整)。

1.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十一億六千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元，改列為一十五億九千二百一十七萬七千元。

2.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十五億八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元，改列為一十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六千元。

3.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五億七千九百零一萬九千元，改列為五億七千五百二十二萬一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億三千

八百五十五萬七千元，外國政府所得稅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元，提存法定公積四千三百二十八萬七千元外，應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二千八百八十萬元，紅利一億二千七百零三萬二千元，民股股息四千三百二十萬元，紅利一億九千零五十四萬七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五億五千七百八十四萬一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三億六千八百七十九萬三千元，照列。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億八千九百零四萬八千元，照列。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案通過。

乙、轉投資事業

一、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百萬元（收入增列三百萬元，支出減列二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另行專案報告，收入

及支出依據盈餘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億零七百九十一萬三千元，增列三百萬元，改列為二億一千零九十一萬三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億九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減列二百萬元，改列為一億九千一百一十六萬八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五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原列累計虧損二千三百一十七萬元，經以本年度盈餘填補後尚有虧損三百四十二萬五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四) 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丙、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一) 業務計畫部分：八十三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型預算刪減三億元，科目自行調整，調整內容應於執行前向本院核備；另應併新興計畫於本會期至本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有關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應依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行政院核定表原列公賣利益六百六十五億四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六億元（收支增減各三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於預算執行前向本院核備）公賣利益總數應改列為六百七十一億四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元，收入及支出依據公賣利益總數調整如下：

1. 收入之部：行政院核定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零六十九億七千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增列三億元，改列為一千零七十二億七千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元。
2. 支出之部：行政院核定表原列營業總支出四百零四億三千六百三

十七萬一千元，減列三億元，改列為四百零一億三千六百三十七萬一千元。

3. 公賣利益：行政院核定表原列公賣利益六百六十五億四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公賣利益六億元，公賣利益總數應改列為六百七十一億四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七億六千三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共有可分配公賣利益六百七十九億零五百九十二萬二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二億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二千元，法定公積四十億一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千元，未分配盈餘二十一億七千六百三十九萬九千元外，其餘六百一十四億九千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元悉數撥作公賣利益繳庫數，中央政府按百分之六十五分配，應為三百九十九億七千二百五十四萬七千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依照業務計畫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肆、交通部主管

甲、直接經營事業

一、郵政總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三百零四億四千一百零四萬一千元，增列一億五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因郵政醫院結束營

業，其收入九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元悉數刪除，增減互抵後，淨增五千八百四十二萬一千元，改列為三百零四億九千九百四十六萬二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百九十億一千八百九十七萬四千元，減列一億五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因郵政醫院結束營業，其支出一億零七百八十一萬七千元，悉數刪除，惟其員工資遣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計減列二億五千七百八十一萬七千元，改列為一百八十七億六千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百一十四億二千二百零六萬七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三億一千六百二十三萬八千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一百一十七億三千八百三十萬五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一千五百六十三萬二千元，法定公積一十一億七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元外，其餘一百零五億五千零四十萬六千元為中央政府所得，其中官息二億零七百零五萬八千元，紅利一百零三億四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刪減八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電信總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二百四十八億四千零一十萬五千元，增列一十億元，改列為一千二百五十八億四千零一十萬五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零一十二億一千二百五十八萬元，減列一十四億元，改列為九百九十八億一千二百五十八

萬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二百三十六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二十四億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百六十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三十五億七千五百六十二萬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二百九十六億零三百一十四萬五千元，除提存資本公積二千零三十四萬八千元，法定公積二十六億零七十一萬八千元外，其餘二百六十九億八千二百零七萬九千元，為中央政府所得，其中官息一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紅利二百五十二億一千八百零七萬九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刪減計畫型資本支出二十五億元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照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三十六億六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千五百萬元，改列為二百三十七億一千六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百三十二億九千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六千萬元，改列為二百三十二億三千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三億六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一萬二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一億四千八百九十一萬七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六億二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元，除提存法定公積四千七百八十三萬一千元，撥付中央政府股息

二億三千八百六十七萬一千元，其他政府機關股息一萬三千元，民股股東股息二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元外，其餘一億零三百五十二萬一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四、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營業收支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三億零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二億八千七百九十七萬三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五百萬元（包括管理費用刪三百萬元，其中董事長、主任薪俸全數刪除；另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公共關係費等共刪二百萬元，項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億八千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元。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千七百三十一萬三千元，經以上支出減列結果，計增列盈餘五百萬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二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元，連同累積盈餘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元，共有可分配盈餘二千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元，除繳納中央政府所得稅一百九十七萬三千元，提存資本公積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元，法定公積六十萬一千元外，撥付中央政府股息五百九十九萬八千元，民股股息二千元外，其餘六十七萬六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乙、轉投資事業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七百一十一億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五百八十三億六千八百七十五萬八千元，照列。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百二十七億五千零六十萬三千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刪減購建儲匯局所計畫三千三百二十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重大建設事業部分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甲、直接經營事業

一、麻醉藥品經理處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億七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照列。
2. 支出之部：綜計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億四千九百八十四萬九千元，照列。
3. 盈餘之部：綜計表原列盈餘一億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四千元，照列。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案通過。

國營事業機關八十三

機關名稱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修正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盈餘	增減(-)收入	增減(-)支出	增減(-)盈餘
行政院主管	153,521,524	138,362,509	15,159,015	1,410,745	- 2,012,500	3,423,245
中央銀行	150,305,322	135,738,383	14,566,939	1,410,745	- 2,000,000	3,410,745
中央造幣廠	922,932	751,781	171,151		- 500	500
中央印製廠	2,293,270	1,872,345	420,925		- 12,000	12,000
經濟部主管	643,932,674	594,312,435	49,620,239	- 106,190	- 7,526,337	7,420,147
臺糖公司	28,369,749	27,414,288	955,461	1,530	- 150,000	151,530
製鹽總廠	2,248,650	1,954,077	294,573	- 7,114	- 25,107	17,993
臺肥公司	7,300,014	7,273,615	26,399	- 265,314	- 10,000	- 255,314
中鋼公司	62,020,309	55,207,474	6,812,835	1,000,000	- 300,000	1,300,000
臺機公司	6,621,029	7,198,492	- 577,463	25,000	- 25,000	50,000
中船公司	21,701,430	21,360,544	340,886	- 895,140	- 1,115,140	220,000
中工公司	20,286,311	19,725,232	561,079		- 200,000	200,000
中油公司	271,618,676	256,729,887	14,888,789	34,848	- 2,100,000	2,134,848
臺電公司	213,333,832	187,269,953	26,063,879		- 3,501,090	3,501,090
中化公司	10,432,674	10,178,873	253,801		- 100,000	100,000
財政部主管	108,902,156	103,317,727	5,584,429	- 364,478	- 632,680	268,202
輸出入銀行	2,632,387	2,131,637	500,750	82,600	75,600	7,000
交通銀行	22,837,737	20,675,749	2,161,988	50,000	- 70,000	120,000
農民銀行	23,929,955	22,660,959	1,268,996	50,000	- 50,000	100,000
中央信託局	52,401,839	51,600,629	801,210	20,000	- 20,000	40,000
再保公司	4,172,229	4,103,556	68,673			
產保公司	2,162,255	1,583,236	579,019	- 570,078	- 566,280	- 3,798
存保公司	557,841	368,793	189,048			
交歐銀行	207,913	193,168	14,745	3,000	- 2,000	5,000
交通部主管	350,367,487	302,186,667	48,180,820	1,113,421	- 1,722,817	2,836,238
郵政總局	30,441,041	19,018,974	11,422,067	58,421	- 257,817	316,238
電信總局	124,840,105	101,212,580	23,627,525	1,000,000	- 1,400,000	2,400,000
陽明公司	23,661,694	23,298,382	363,312	55,000	- 60,000	115,000
招商局	305,286	287,973	17,313		- 5,000	5,000
儲匯局	171,119,361	158,368,758	12,750,603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272,443	149,849	122,594			
麻經處	272,443	149,849	122,594			
合計	1,256,996,284	1,138,329,187	118,667,097	2,053,498	-11,894,334	13,947,832

年度預算審定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立法院審定盈餘數			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利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盈餘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比較增減(-)
154,932,269	136,350,009	18,582,260	8,789,542	10,494,914	1,705,372
151,716,067	133,738,383	17,977,684	8,789,542	10,494,914	1,705,372
922,932	751,281	171,651			
2,293,270	1,860,345	432,925			
643,826,484	586,786,098	57,040,386	25,908,645	29,406,830	3,498,185
28,371,279	27,264,288	1,106,991			
2,241,536	1,928,970	312,566	151,716	167,909	16,193
7,034,700	7,263,615	- 228,915			
63,020,309	54,907,474	8,112,835	2,135,558	2,491,484	355,926
6,646,029	7,173,492	- 527,463			
20,806,290	20,245,404	560,886			
20,286,311	19,525,232	761,079	148,891	202,751	53,860
271,653,524	254,629,887	17,023,637	10,473,192	11,920,487	1,447,295
213,333,832	183,768,863	29,564,969	12,999,288	14,624,199	1,624,911
10,432,674	10,078,873	353,801			
108,537,678	102,685,047	5,852,631	2,192,818	2,291,262	98,444
2,714,987	2,207,237	507,750	248,990	253,130	4,140
22,887,737	20,605,749	2,281,988	1,000,526	1,053,229	52,703
23,979,955	22,610,959	1,368,996	354,602	379,225	24,623
52,421,839	51,580,629	841,210	353,785	371,785	18,000
4,172,229	4,103,556	68,673	41,726	41,726	
1,592,177	1,016,956	575,221	156,854	155,832	- 1,022
557,841	368,793	189,048	36,335	36,335	
210,913	191,168	19,745			
351,480,908	300,463,850	51,017,058	35,329,540	37,777,154	2,447,614
30,499,462	18,761,157	11,738,305	10,265,791	10,550,406	284,615
125,840,105	99,812,580	26,027,525	24,822,079	26,982,079	2,160,000
23,716,694	23,238,382	478,312	238,671	238,671	
305,286	282,973	22,313	2,999	5,998	2,999
171,119,361	158,368,758	12,750,603			
272,443	149,849	122,594	49,341	49,341	
272,443	149,849	122,594	49,341	49,341	
1,259,049,782	1,126,434,853	132,614,929	72,269,886	80,019,501	7,749,615

國營事業機關八十三年度預算

機關名稱	中央政府所得			地方政府所得		轉投資機關所得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	
	所得稅	股息	紅利	股息	紅利	股息	紅利	股息	紅利
行政院主管	1,958	1,500,000	8,994,914			60,000	482,356		
中央銀行		1,500,000	8,994,914						
中央造幣廠	825					20,000	133,743		
中央印製廠	1,133					40,000	348,613		
經濟部主管	12,395,956	15,498,989	13,907,841	4,008,273	2,004,137	104,545		755,704	368,178
臺糖公司									
製鹽總廠		58,839	109,070						
臺肥公司									
中鋼公司	2,432,198	2,491,484						8,594	
臺機公司									
中船公司									
中工公司	170,211	79,200	123,551						
中油公司	3,784,573	3,120,000	8,800,487						
臺電公司	5,993,064	9,749,466	4,874,733	4,008,273	2,004,137			736,357	368,178
中化公司	15,910					104,545		10,753	
財政部主管	1,214,864	1,522,497	768,765	8,420	3,476			36,111	
輸出入銀行	85,867	253,130							
交通銀行	483,202	585,584	467,645						
農民銀行	259,000	268,422	110,803	8,420	3,476				
中央信託局	185,578	308,500	63,285						
再保公司	15,408	41,726						1,548	
產保公司	138,557	28,800	127,032						
存保公司	47,252	36,335						34,563	
友歐銀行									
交通部主管	1,973	2,215,727	35,561,427				8,925,422	13	
郵政總局		207,058	10,343,348						
電信總局		1,764,000	25,218,079						
陽明公司		238,671						13	
招商局	1,973	5,998							
糖鹽局							8,925,422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6,000	43,341						
麻經處		6,000	43,341						
合計	13,614,751	20,743,213	59,276,288	4,016,693	2,007,613	164,545	9,407,778	791,828	368,178

盈虧撥補審定彙總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股股東所得		外國政府	其他基金所得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合 計
股 息	紅 利	所 得 稅	撥補農漁會	填補虧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3,963,021	3,580,011			18,582,260
					3,902,759	3,580,011			17,977,684
					17,083				171,651
					43,179				432,925
3,043,988	246,917			560,886	4,345,537		1,384,563	455,693	59,081,207
							1,106,991		1,106,991
					18,657		126,000		312,566
2,629,393					568,064			264,741	8,394,474
				560,886					560,886
118,800	185,326				56,320		27,671		761,079
					1,323,379		5,274		17,033,713
123,182	61,591				2,345,328		118,627	134,688	30,517,624
172,613					33,789			56,264	393,874
235,438	273,538	3,798	30,240	19,745	1,642,840	56,718	36,181		5,852,631
					168,753				507,750
14,416	11,512				719,438		191		2,281,988
173,158	71,479		30,240		443,998				1,368,996
					247,857		35,990		841,210
4,664					5,327				68,673
43,200	190,547	3,798			43,287				575,221
					14,180	56,718			189,048
				19,745					19,745
237,195					7,646,598		50,312	104,197	54,742,864
					1,172,267		15,632		11,738,305
					2,600,718		20,348		29,603,145
237,193					47,831			103,521	627,229
2					601		14,332	676	23,582
					3,825,181				12,750,603
					5,482		67,771		122,594
					5,482		67,771		122,594
3,516,621	520,455	3,798	30,240	580,631	17,603,478	3,636,729	1,538,827	559,890	138,381,556

國營事業機關八十三年度預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虧損之部		
	本年度盈餘	累積盈餘	合計	本年度虧損	累積虧損	合計
行政院主管	18,582,260		18,582,260			
中央銀行	17,977,684		17,977,684			
中央造幣廠	171,651		171,651			
中央印製廠	432,925		432,925			
經濟部主管	57,796,764	1,284,443	59,081,207	756,378	11,612,074	12,368,452
臺糖公司	1,106,991		1,106,991			
製鹽總廠	312,566		312,566			
臺肥公司				228,915		228,915
中鋼公司	8,112,835	281,639	8,394,474			
臺機公司				527,463	3,397,808	3,925,271
中船公司	560,886		560,886		8,214,266	8,214,266
中工公司	761,079		761,079			
中油公司	17,023,637	10,076	17,033,713			
臺電公司	29,564,969	952,655	30,517,624			
中化公司	353,801	40,073	393,874			
財政部主管	5,852,631		5,852,631		23,170	23,170
輸出入銀行	507,750		507,750			
交通銀行	2,281,988		2,281,988			
農民銀行	1,368,996		1,368,996			
中央信託局	841,210		841,210			
再保公司	68,673		68,673			
產保公司	575,221		575,221			
存保公司	189,048		189,048			
交歐銀行	19,745		19,745		23,170	23,170
交通部主管	51,017,058	3,725,806	54,742,864			
郵政總局	11,738,305		11,738,305			
電信總局	26,027,525	3,575,620	29,603,145			
陽明公司	478,312	148,917	627,229			
招商局	22,313	1,269	23,582			
儲匯局	12,750,603		12,750,603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122,594		122,594			
麻經處	122,594		122,594			
合計	133,371,307	5,010,249	138,381,556	756,378	11,635,244	12,391,622

